

##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物资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（SPD）更正公告（第一次）

项目名称：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用物资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（SPD）

项目编号：07-14-04A-2026-D-F-E10061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### 一、澄清修改内容

（1）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的“二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第21点内容“1、收费标准：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人民币13,446,647.98万元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预估计算基数，按以下招标费率标准计取，并按约定下浮25%后收取。”。

现更正为：“1、收费标准：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人民币13,446,647.98元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预估计算基数，按以下招标费率标准计取，并按约定下浮25%后收取。”

（2）原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“五、配送商服务要求”的“11. ★配送商所供应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，须在首次供货前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第二类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（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”。

现变更为：“11. ★配送商所供应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，须在首次供货前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（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”

（3）原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合同书（第一中标人）中“五、配送商服务要求”的“11. 配送商所供应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，须在首次供货前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第二类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（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”。

现变更为：“11. 配送商所供应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，须在首次供货前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（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”

（4）原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合同书（第二、三中标人）中“四、配送商服务要求”的“11. 配送商所供应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，须在首次供货前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第二类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（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”。

现变更为：“11. 配送商所供应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，须在首次供货前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（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”

（5）原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“格式十一：实质性条款响应表”的第



3点“11. ★配送商所供应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，须在首次供货前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第二类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（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”。

现变更为：“11. ★配送商所供应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，须在首次供货前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（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”

（6）原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“五、配送商服务要求”的“12. ★4. 服务费率：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分别明确填报费率，其中非集采医用耗材部分服务费率 $\leq$ 2.75%，集采医用耗材部分服务费率 $\leq$ 1.48%。投标人所报费率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，按无效投标（废标）处理。服务费由医用耗材配送商支付，收取方为本项目SPD运营商。”。

现变更为：“12. ★4. 服务费率：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分别明确填报费率，其中非集采部分服务费率 $\leq$ 2.75%，集采部分服务费率 $\leq$ 1.48%。投标人所报费率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，按无效投标（废标）处理。服务费由配送商支付，收取方为本项目SPD运营商。”

（7）原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“格式十一：实质性条款响应表”的第4点“12. ★4. 服务费率：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分别明确填报费率，其中非集采医用耗材部分服务费率 $\leq$ 2.75%，集采医用耗材部分服务费率 $\leq$ 1.48%。投标人所报费率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，按无效投标（废标）处理。服务费由医用耗材配送商支付，收取方为本项目SPD运营商。”。

现变更为：“12. ★4. 服务费率：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分别明确填报费率，其中非集采部分服务费率 $\leq$ 2.75%，集采部分服务费率 $\leq$ 1.48%。投标人所报费率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，按无效投标（废标）处理。服务费由配送商支付，收取方为本项目SPD运营商。”

（8）原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合同书（第一中标人）中“七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”的“（8）乙方配送的耗材需经耗材服务平台进行配送，其他配送商送到甲方的任何产品送达医院中心仓库或约定的SPD仓库后，均需通过乙方的SPD平台配送到临床科室使用，同时其他配送商须向乙方交纳运营服务费，服务费按每批次配送总金额核算，其中集采医用耗材部分费率为 \_\_\_\_\_ %，非集采医用耗材部分费率为 \_\_\_\_\_ %，具体以乙方投标填报费率为准。”。

现变更为：“（8）乙方配送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检验试剂需经服务平台进行配送，其他配送商送到甲方的任何产品送达医院中心仓库或约定的SPD仓库后，均需通过乙方的SPD平台配送到临床科室使用，同时其他配送商须向乙方交纳运营服务费，服务费按每批次配送总金额核算，其中集采部分费率为 \_\_\_\_\_ %，非集采部分费率为 \_\_\_\_\_ %，具体以乙方



投标填报费率为准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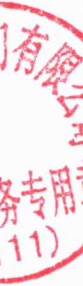
(9) 原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合同书(第二、三中标人)中“五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”的“(7)乙方配送的耗材需经耗材服务平台进行配送,乙方送至甲方的所有产品送达医院中心仓库后,均需通过第一中标人的SPD平台配送到临床科室使用,同时须向第一中标人交纳其每批次配送总金额对应的运营服务费,服务费按每批次配送总金额核算,其中集采医用耗材部分费率为\_\_\_\_%,非集采医用耗材部分费率为\_\_\_\_%,具体以第一中标人投标填报费率为准。服务费在其配送产品使用后的次月20日前支付给第一中标人,若逾期未付,甲方可延期支付该配送商相应货款,因此影响甲方耗材及时配送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”。

现变更为:“(7)乙方配送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检验试剂需经服务平台进行配送,乙方送至甲方的所有产品送达医院中心仓库后,均需通过第一中标人的SPD平台配送到临床科室使用,同时须向第一中标人交纳其每批次配送总金额对应的运营服务费,服务费按每批次配送总金额核算,其中集采部分费率为\_\_\_\_%,非集采部分费率为\_\_\_\_%,具体以第一中标人投标填报费率为准。服务费在其配送产品使用后的次月20日前支付给第一中标人,若逾期未付,甲方可延期支付该配送商相应货款,因此影响甲方药品、医用耗材、检验试剂及时配送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”

(10) 原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合同书(第一中标人与第二、三中标人签订的SPD服务协议)中“三、SPD运营服务费标准与支付”的“(1)非集采类医用耗材:按乙方当月实际配送结算金额的\_\_\_\_%收取。(2)集采类医用耗材:按乙方当月实际配送结算金额的\_\_\_\_%收取。”

现变更为:“(1)非集采部分:按乙方当月实际配送结算金额的\_\_\_\_%收取。(2)集采部分:按乙方当月实际配送结算金额的\_\_\_\_%收取。”

(11) 原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“格式二:开标一览表”



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（服务费率报价）	备注
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医用物资供应链精 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(SPD)	非集采医用耗材部分服务费率： 率： %	非集采医用耗材部分服务费率 率≤2.75%（最高限价）
	集采医用耗材部分服务费率： 率： %	集采医用耗材部分服务费率 率≤1.48%（最高限价）

现变更为：

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（服务费率报价）	备注
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医用物资供应链精 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(SPD)	非集采部分服务费率： 率： %	非集采部分服务费率≤ 2.75%（最高限价）
	集采部分服务费率： 率： %	集采部分服务费率≤1.48% （最高限价）

(12)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以更正后的为准。

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## 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：茂名市妇幼保健院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茂名市妇幼保健院

地 址：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 192 号

联 系 人：陈女士

电 话：0668-2921393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 3 楼

联 系 人：周亮忠、易艳坤、陈双双、盛菲、李涛

电 话：0668-3918998

电子邮件：gcmzmb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八四二